

宜蘭縣志願服務團隊概況調查表

志工隊隊名	志工隊					
所屬團體	協會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LINE ID					
隊長 E-mail						
志工隊通訊地址						
志工隊電話			傳真			
所屬團體是否辦理 長青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團隊是否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隊服務項目	1					
	2					
	3					
	4					
	5					
	6					
志工人數	總志工人數	人	65歲以上 高齡志工	人	18歲-40歲 青年志工	人

宜蘭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流程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14 時

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楊處長秀川

時間	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20-14：30	業務報告及說明
14：30-15：00	提案討論
15：00-15：30	臨時動議
15：30-16：00	主席結論
16：00	散會

宜蘭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
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議資料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三)14 時

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楊處長秀川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次	案由	主席指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案日期	列管建議
1061227-1	為保障志工權益以及減少公文往返並簡化行政程序，擬請各團隊積極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107年度將以系統內輸出志工名冊作為投保依據，未於系統登錄之志工則不予納保，提請討論。	請各團隊配合辦理，為降低衝擊，相關業務於今年度採雙軌並行(系統及紙本)，108年即全數以線上系統辦理，另請業務承辦人盡速安排足夠場次系統教育訓練，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社會處	107年以系統輸出志工名冊作為投保依據，並輔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持續列管
1061227-2	請製作隊旗發給各團隊。	請各團隊依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備後，由本府統一製作隊旗並發放。	社會處	107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108年將納入研議		持續列管
1070713-1	建議建置「志願服務雲端媒合培植平台」	108年已規劃結合志工打卡平台未來系統整合後再作完整規劃	社會處	依指示事項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1070713-2	辦理志工電腦教育訓練	9月底前完成2場教育訓練，11月底前完成資料建檔	社會處	107年10/1、10/8進行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教育訓練；10/9、10/23進行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建議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107年度工作報告

(一) 本縣現有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計有 117 隊，志工人數為 3,064 人。

(二) 107 年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工作內容如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會報，會議由邵秘書長治綺主持 2. 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會報。 3. 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連繫會報，會議由陳處長淑蘭主持。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4. 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連繫會報(本次會議)。
2	志願服務宣導	1. 製作志願服務宣導品 1,500 份。 2. 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縣內巡迴宣導。
3	志願服務評鑑	1. 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計畫(評鑑)。 2.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辦理宜蘭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
4	志工保險	針對值勤志工辦理志工意外保險，目前社會福利類投保志工為 3,064 人。
5	志工榮譽卡	截至目前 107 年 11 月，已發放 1,026 張志願服務榮譽卡(包含各類別)。
6	志願服務紀錄冊	截至目前 107 年 11 月，已發放 487 冊志願服務紀錄冊(社福類)。
7	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107 年度結合在地社區共辦理 12 場次志工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訓練人次計 450 人次。
8	辦理志工育樂活動	1. 107 年度「志工趣味競賽」：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訂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辦理。 2. 107 年度「社福志工學習參訪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於 107 年 9 月 27-28 日辦理。 3. 107 年度宜蘭縣績優志工表揚：本府社會處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 日辦理。
9	「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頁管理與更新	1. 「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頁管理與更新，媒合志工並公告志願服務相關資訊。 2. 本府業於 107 年 10/1、10/8 辦理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之 6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08 人參加。
10	協助本縣志願服務隊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	1. 協助志工隊運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至志工隊教學管理者建檔資料及資料更新等。 2. 本府業於 10/9、10/23 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 6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56 人參加。
11	其他配合機關志願服務政策推動事項及協助辦理本縣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協助縣內活動，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綠色博覽會、童玩節、宜蘭不老溫泉節、107 年國慶晚會等活動支援。

二、請團隊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運作，俾利管理。

三、為避免讓團隊重複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自 108 年度起志工保險改由社會處

(社會福利類)先行辦理投保作業，再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後續擴充或另行投保。

四、另本府業已 107 年 10 月 9 日、23 日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計 6 場次教育訓練，請各團隊儘速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檔作業，該志工資料及時數登錄達成率亦列為本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及投保依據，請各團隊務必配合。

五、107 年國慶晚會圓滿落幕，感謝社會福利館志工團、宜萱婦幼關懷協會志工、荷松後備憲兵協會志工的大力協助。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獎勵及肯定社會福利志工志願服務志業的推展，特舉辦獎勵活動，以發揚「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並展現本縣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團隊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彰顯各志工隊愛心奉獻成果，爰辦理宜蘭縣 107 年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計畫。

說明：本次獎勵計畫分為 2 階段，請貴單位務必填報第 1 階段表件，完成第 1 階段之團隊，方能取得本府下年度之補助、參與活動(例如：縣外參訪活動)、志工保險、各獎勵提報(例如：志願服務獎勵)及活動訊息通知之資格；進入第 2 階段並獲獎之團隊，下年度本府將優先補助及取得活動優先參加之權利。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宜蘭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會報提案表

提案人（單位）	
案由：	
說明：	
社會處審查意見：	
決議：	

備註：檢附本次會議提案表乙份，請各單位倘有建議提案請於107年11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nhbobo520@mail.e-land.gov.tw）或傳真：931-4393方式回傳，並來電確認俾利彙整。

出席報名回條

單位					
電話		地址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電話：931-4393 聯絡人：許廷兆

聯絡電話：9328822 轉 314

※ 請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前以電子郵件（nhbobo520@mail.e-land.gov.tw）或傳真：931-4393 方式回傳至本府彙整。